

附件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编制目的与依据】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通过捐赠、货样、广告物品等方式将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运入、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管理方式】国家对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四条【管理机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联合设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进出口配额总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

氧层物质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并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

第六条【进出口单位】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进出口单位），应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七条【进出口配额申请材料】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

进出口单位申请进出口配额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还应当提交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八条【无需申请进出口配额的情形】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进出口配额：

（一）用于原料用途；

（二）用于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用于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 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回收、再生利用的；

(五)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影响国家履约目标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进出口配额审查】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定进出口单位的年度进出口配额申请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二) 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三) 上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及配额完成情况；

(四) 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五) 其他影响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因素。

第十条【进出口配额发放和实施】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对进出口配额做出发放与否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进出口审批单】有年度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

不需要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直接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

进出口单位应当按照贸易实际合理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且进出口的实际数量不应少于审批单数量的 80%。

第十二条【进出口审批单申请材料】进出口单位申请领取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次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还应当提交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的供货证明；

（四）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料、实验室、海关检疫等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的使用证明。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及翻译件等材料。

第十三条【进出口审批单签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进出口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决定，并对获准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进出口单位名单进行公告；未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进出口审批单管理方式】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实行“一单一批”制。“一单一批”指对进出口单位提交的每笔

申请发放一份审批单。审批单有效期为九十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方式】进出口单位应当凭进出口审批单，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具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每年公布的《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一批一证”指进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每份进出口许可证当年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海关通关】进出口单位凭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七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特殊情形的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贸易项下料件、成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内销的，以及上述货物在运输、仓储、加工期间发生灭失、短少、损毁等情形的，进出口单位在办理内销或核销时免于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许可使用范围】进出口单位应当按照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活动。发生与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不符的情形的，进出口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九条【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数据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以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进出口单位信息和违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部门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虚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进出口单位使用虚假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

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无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进出口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和使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职责可采取提醒、约谈、撤销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许可证、暂停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许可证审核等方式调查、处理违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进出口单位无进出口许可证或者超出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或者违反海关有关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或者走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海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出口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监管部门责任】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发放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二十四条【文件格式】 本办法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年度进出口计划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等文件格式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依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